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石博文

聯絡電話：(02)23765392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109)智專三(五)01079字第
10941618510號 
速 別：速件 *1094161851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第103106872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
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3106872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

說明：

一、依葉璟宗先生109年1月8日之申請書辦理。

二、聽證時間：109年12月11日14:00。

(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三、聽證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舉發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葉璟宗 專利師、詹東穎 專利師、劉亞君



專利代理人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七樓之一

被舉發人：開曼群島商敦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人：陳威霖 律師

地 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9樓之4

五、審查人員姓名：黃本立 委員、石博文委員、謝文元 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09年3月17日所提之更正本

七、舉發證據及爭點：

依109年6月10日舉發補充理由所載：

(一) 舉發人主張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 1	系爭專利案公告本	
證據 2	中國大陸第 101866228 號「觸摸屏、液晶顯示裝置及觸摸屏的驅動方法」專利案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開
證據 3	專利合作條約(PCT) WO 第 2011035485 號 「TOUCH CONTROL DISPLAY ABLE TO REMOVE TOUCH CONTROL IMPACT ON DISPLAY」專利案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開
證據 4	國際資訊顯示學會(SOCIETY FOR INFORMATION DISPLAY:SID)第 48 屆國際研討會 「45.1:Touch panel Embedded IPS-LCD with Parasitic Current Reduction Technique」 論文，SID, Vol. 41, Issue1, p. 669-672	2010 年 5 月
證據 10	美國第 2013/0342478 號「觸控感測裝置及驅動方法」專利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開
證據 11	美國第 8390582 號「整合式觸控螢幕」專利案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告

證據 12	日本第 2012-230657 號「顯示面板、驅動電路、驅動方法以及電子機器」專利案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開
證據 13	中國大陸第 101630081 號「顯示裝置及顯示裝置的驅動方法」專利案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開

(二) 舉發人主張爭點

系爭專利	法條	證據
請求項 1、2、3、7、13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1；證據 11+證據 3；證據 2+證據 11；證據 3+證據 4+證據 10
請求項 4、5、10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1；證據 11+證據 3；證據 2+證據 11
請求項 14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13；證據 2+證據 3+證據 13；證據 11+證據 13；證據 3+證據 11+證據 13；證據 2+證據 11+證據 13；證據 3+證據 4+證據 10+證據 13
請求項 6、11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1；證據 11+證據 3；證據 2+證據 11；證據 3+證據 4+證據 10；證據 2+證據 4；證據 2+證據 3+證據 4；證據 11+證據 4；證據 11+證據 3+證據 4；證據 2+證據 11+證據 4；證據 2+證據 1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2；證據 11+證據 12；證據 11+證據 3+證據 12；證據 2+證據 11+證據 12
請求項 15、16、17、22、23、25、27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4；證據 2+證據 12；證據 4+證據 10+證據 11；證據 4+證據 11；證據 4+證據 10
請求項 28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4+證據 13；證據 2+證據 12+證據 13；證據 4+證據 10+證據 11+證據 13；證據 4+證據 11+證據 13；證據 4+證據 10+證據 13

請求項 12、26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1；證據 11+證據 3；證據 2+證據 11；證據 3+證據 4+證據 10；證據 2+證據 4；證據 2+證據 3+證據 4；證據 2+證據 4+證據 11；證據 2+證據 1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2；證據 2+證據 11+證據 12
請求項 29、30、31、35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1；證據 2+證據 11；證據 11+證據 3；證據 3+證據 4+證據 10；證據 2+證據 4；證據 2+證據 12；證據 4+證據 10+證據 11；證據 4+證據 11；證據 4+證據 10
請求項 32、33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證據 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1；證據 2+證據 11；證據 11+證據 3
請求項 34	專利法第 22 條 第 2 項	證據 3+證據 4+證據 10；證據 2+證據 4；證據 2+證據 12；證據 4+證據 10+證據 11；證據 4+證據 11；證據 4+證據 10；證據 2+證據 4；證據 2+證據 3+證據 4；證據 11+證據 4；證據 2+證據 11+證據 4；證據 11+證據 3+證據 4；證據 2+證據 12；證據 2+證據 3+證據 12；證據 11+證據 12；證據 2+證據 11+證據 12；證據 11+證據 3+證據 12

八、聽證議題：

- (一)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中對於「公共電極」記載「一公共電極，位於該第一基板和該第二基板之間，在觸控感應階段用作觸控感應電極」及「該時序控制單元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控制該公共電極驅動單元向該公共電極提供該第一脈衝訊號以實現觸控檢測」，請說明該「公共電極」技術特徵是否為引證案所揭示？
- (二)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中對於「驅動電路」記載「一驅動電路，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向該公共電極提供實現觸控檢測的第一訊號；該驅動電路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

段向該閘極線提供一第二訊號，…；和/或，該驅動電路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提供一第三訊號，…，該驅動電路還用於在顯示階段向閘極線提供一驅動訊號，向該資料線提供一顯示訊號，向該公共電極提供一公共電壓訊號」，請說明該「驅動電路」技術特徵是否為引證案所揭示？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界定「該驅動電路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向該閘極線提供一第二訊號，該第二訊號能使該薄膜電晶體處於關閉狀態，同時還能減小該公共電極與該閘極線構成的電容器的充放電電量；和/或，該驅動電路還用於在觸控感應階段提供一第三訊號，該第三訊號能減小該公共電極與該資料線構成的電容器的充放電電量」技術特徵，欲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0007】段記載「以減少寄生電容對觸控檢測的參考，提高觸控檢測精度」功效，請說明前述功效是否為不可預期之功效？是否為引證案所揭示？

(四)如舉發爭點表所載，請說明，證據2；證據2及證據3組合；證據11；證據11及證據3組合；證據2及證據11組合；證據3、證據4及證據10組合，是否足以使系爭案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輕易完成系爭案更正後請求項1之發明？證據2及證據4組合；證據2及證據12組合；證據4、證據10及證據11組合；證據4及證據11組合；證據4及證據10組合，是否足以使系爭案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輕易完成系爭案更正後請求項15之發明？

(五)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

相同者，得省略)

九、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9年12月2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一、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二、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

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 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正本：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葉璟宗 專利師、詹東穎 專利師、劉亞君 專利代理人）、開曼群島商敦泰電子有限公司（代理人：陳威霖 律師）

副本：